

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查詢證券帳戶及交易資料申請書

本人_____、_____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_____查詢於證券集中市場之開戶、買賣委託或成交資料明細等個人資料。

此 致

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查詢事項	☐ 於各證券商開立之證券帳戶明細	免查詢費用
	證券交易資料 ☐ 買賣成交紀錄 (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) ☐ 買賣委託紀錄 (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)	※申請人曾更名者，自然人改姓、名或姓名者應另檢附載明變更記事之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或姓名更改紀錄證明書，供本公司核驗。 ※自申請日起算往前推算1年內之交易資料，免費。查詢1年以前資料，酌收作業工本費。 ※列印查詢結果報表10頁以內免費，超過部分每頁酌收新臺幣5元。 ※收費金額另行通知。
申請人 (受監護宣告之人)	(請簽名或蓋章)	受監護宣告之人身分證(正面)影本黏貼處 (如為戶口名簿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聯絡電話		
地址		
監護人	(請簽名或蓋章)	監護人之身分證(正面)影本黏貼處 (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證明文件，請附影本於本申請書後)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聯絡電話		
地址		

說明：查驗證件正本後，請於影本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。